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原告 開元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文

訴訟代理人 黃錦郎律師

被告 莊秋敏

龔書泉

龔思栗

龔小芬

龔書聖

前5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

被告 龔書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「將已收價款全數沒收，充作違約金」，似為違約金約定，且性質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，究竟被告因原告違約解約實際所受損害為何？

三、被告龔書鳳稱109年間委欣泰公司清運廢土，所提被證15報價單（卷409頁）記載「中正路-建地整理清運」，與系爭土地地址是否相符？請提出施工前、後相片、清運廢土證明（噸數、傾倒位置）及付款證明。又請說明所提被證20（卷421頁）拍攝時間，標示系爭土地範圍。

四、請被告提出系爭土地最新現場相片（請拍攝土地四至現況）。

五、原告於114年9月24日期日提出整地前相片（卷451頁）、整地中相片（卷453頁）、整地後相片（卷455頁），請說明各

01 該相片確實拍攝時間，並於各相片標示系爭土地範圍，提出
02 清運廢土證明（噸數、傾倒位置）。

03 六、請原告提出施作水土保持工程具體內容，並提出施作前、後
04 相片。

05 七、請原告提出系爭土地最新現場相片，陳報現況是否即為原告
06 施作後情況？或有變更？陳報鑑定機關及鑑定內容（卷426
07 頁）。

08 八、本院於所定期日訊問證人陳玉雪、許倚通（卷254頁），請
09 兩造注意。

10 九、請兩造各於10日內就前開事項提出書狀表明，繕本逕寄對
11 造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林卉煊